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原告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

吳致頤律師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被告 郭美華

張育豪

緯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乖乖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三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富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5,320元，逾期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與被告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前本院於112年5
02 月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417號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6,852,
03 000元【計算式：7,364元（緯鴻公司起訴時每股價額）×300
04 股＋7.5元（興寶發公司起訴時每股價額）×5,950,000股＋
05 8.9元（乖乖公司起訴時每股價額）×2,000股＝46,852,000
06 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424,368元確定，原告並已繳納
07 上開裁判費用完畢。

08 (二)原告起訴時原先位聲明第一項「確認被告張富貴對被告緯鴻
09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0股之股東權存在」，嗣後擴張先
10 位聲明第一項「確認被告張富貴對被告緯鴻建設開發股份有
11 限公司1000股之股東權存在」（本院卷第396、397頁）。就此
12 項聲明擴張700股。故以原確定緯鴻公司每股股價7,364元計
13 算，原告擴張請求之價額為5,154,800元(7,364×700)。合計
14 本件訴訟擴張後之標的價額為52,006,800元(46,852,000＋
15 5,154,8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9,688元，扣減原告已繳
16 之424,368元，原告應補繳擴張之訴訟費用45,320元，爰依
17 上述法規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
18 示之事項，逾期駁回其擴張之請求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2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25 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27 書記官 張簡純靜